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5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经理层人员变更及分工调整,同意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袁洪泉先生,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变更"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满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需对原募投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以变更过后的募投主体名义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国新有限")、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海协智康")、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国新益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拟注销2个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	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27471410188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20000043214500138370651

(二)拟新开立5个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备注
1	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项目主体变更新开户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项目主体变更新开户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新增项目主体新开户
4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新增项目主体新开户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新增项目主体新开户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海协智康和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五、公司未来三年(2024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5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蔚女士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核算与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此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满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需对原募投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以变更过后的募投主体名义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国新有限")、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海协智康")、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国新益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提供借款对象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海协智康和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4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5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变更后的募投主体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0,413,268股,发行价格为9.88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23-00006号),截至2023年11月17日止,国新健康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A股股票80,413,2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4,483,0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人民币11,990,814.48元,国新健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92,273.36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行费用按照含税金额列示。)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291.21	33,472.74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8,817.18	18,817.18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511.24	8,511.24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304.04	9,783.26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863.90	7,664.81
合计		80,787.56	78,249.23

注:上表数据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42,799,964.14元(含利息收入)(不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340,000,000.00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0,000.00元)。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整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变更"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此次变更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的实施主体	调整后的实施主体
1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医保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质量与运营管控平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	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2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3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5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中,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后街12号院1号楼二层C202房间
法定代表人	鲁新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1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399253922G
主要业务	职工健康服务、慢病管理、商保TPA业务等
股权结构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股份比例为84%和16%。

(二)变更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基于公司综合性改革对组织架构和人员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有限")和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协智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249.23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现因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国新益康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益康")及海协智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其中"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保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疗质量与运营管控平台"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其余项目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情况调整如下:

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9,176.45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公司已向原实施主体海协智康提供2,482.46万元无息借款,其中,截至2024年7月21日,海协智康尚未实施投入的募集资金及产生活期利息共1,166.04万元(其中活期利息1.30万元),已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海协智康已为该项目开立的账号为110927471410188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如仍有结息将在注销前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该募投项目资金1,317.72万元将由海协智康在已签署的借款协议到期前归还至公司。

拟使用累计不超过18,817.18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拟使用累计不超过5,826.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项目";

拟使用累计不超过2,685.24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项目";

拟使用累计不超过4,178.74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拟使用累计不超过773.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拟使用累计不超过2,713.07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协智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上述借款包括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78,249.23万元,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5年,借款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逐步划拨资金,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子公司可提前偿还借款或在到期后续借。

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新有限、海协智康和国新益康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批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医药行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海协智康和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批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海协智康和国新益康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股东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3日

至2024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4/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24年08月09日16:00 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当日办理现场会议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08月09日9:00至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电子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黄锋锋、秦蕾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东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4年07月26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束融融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候选人(候选人束融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为自股东会作出通过上述董事选举提案的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查意见如下:束融融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束融融女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她的教育背景、过往的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束融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结合近期董事变动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束融融女士经股东会选举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由其接替原董事张洪斌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束融融,女,198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法国里尔中央理工学院工程师硕士。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09-2021.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高级主管
2021.04-2023.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经理
2022.04-2022.09	上海电气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22.09-2024.03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04-2024.0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
2024.05-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96,936,679.27	10,804,059,383.64	-8.40%
营业利润	50,450,693.02	248,289,871.93	-79.68%
利润总额	59,009,385.68	248,992,710.95	-7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8,821.37	164,958,293.06	-9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6,502.31	145,038,351.76	-11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3	0.1119	-11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1.58%	-1.7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376,256,293.72	34,403,162,380.26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68,759,816.49	9,932,862,503.29	-1.65%
股本	1,262,354,304.00	1,262,354,30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6	7.39	-1.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9,693.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0%;实现利润总额5,900.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6.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2.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9.88%。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半年,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商品混凝土销售毛利同比下降,销售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637,625.63万元,较年初增长5.74%。

3.基本每股收益-0.014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2.78%。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8)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3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7月2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213,926	43.98
2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81,545,320	6.63
3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	37,909,374	3.08
4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2,253,164	2.62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5,256	0.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70,580	0.61
7	王华翰	7,171,700	0.58
8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6,800	0.4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	0.38
10	田谷丰	4,212,000	0.34

二、2024年7月24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213,926	43.98
2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81,545,320	6.63
3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	37,909,374	3.08
4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2,253,164	2.62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5,256	0.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70,580	0.61
7	王华翰	7,171,700	0.58
8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6,800	0.4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	0.38
10	田谷丰	4,212,000	0.34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徐杨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徐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徐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杨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已经完成工作交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经公司综合评估,同意免去张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免职后张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已对其分管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先生和徐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3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6,278,42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8.86%。
- 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21,644,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26,227,86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7.63%。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控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流通股5,000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25日
持股数量	1,112,759,643
持股比例	3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6,278,4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5%

咸阳金控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